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8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4/02/16 17:51:44 文 章 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3/02/17 08:10



1130001019

有附件